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15日 第2期（总第542期）

---

## 目 录

### 省 政 府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转聘省文史研究馆齐美德馆员为荣誉馆员的决定……………（3）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防范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十五条措施的通知……………（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食用菌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的通知……………（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16）

### 人 事 任 免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38）

### 大 事 记

青海省人民政府2023年1月份大事记……………（39）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卫东

常务副主任：苏全仁

副主任：马锐

委员：

李发光 王虎 王嵩 刘云山

田旭东 王海波 马志明 朱林

刘思鸿 敏通宫 赵邦彩 多杰

主编：马锐

副主编：王建平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转聘省文史研究馆齐美德馆员 为荣誉馆员的决定

青政〔2023〕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青海省文史研究馆馆员聘任办法（试行）》（青办发〔2015〕34号）规定，省政府决定转聘省文史研究馆齐美德馆员为荣誉馆员。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防范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23〕1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防范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十五条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12日

## 青海省防范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十五条措施

为有效遏制全省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多发频发势头，维护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的平稳，依据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制定以下措施。

一、增加矿山安全考核比重，在省政府与各市州政府签定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中，将矿山安全风险防控所占分值从现有3

分提高到4分。发生瞒报事故、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市州当年安全生产工作不予评优评先。

二、对发生事故多、工作推进不力、包保责任不落实的市州，省安委会抽调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驻点督导、全程帮扶、改进工作，驻点时间为1—3个月。市州安委会也要对重点县（市、区、行委）组织驻点督导，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三、非煤矿山发生一般事故，由市州安委会办公室挂牌督办，指导督促县级政府按期调查结案并落实整改和追责措施。发生较大事故，由省安委会办公室挂牌督办，指导督促市州政府按期调查结案并落实整改和追责措施。发生一般事故，存在瞒报情形的，由市州政府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并由省安委会办公室挂牌督办。发生较大事故，存在瞒报情形的，由省政府依法组织事故调查。煤矿事故依法由矿山安全监察部门组织调查。

四、严格执行事故通报、约谈、分析和跟踪督导“四项制度”，对事故防范不力、符合约谈情形的政府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启动约谈程序，组织召开警示教育会，督促汲取事故教训，完善防范措施，做到“一企出事故，全行业受警示”。事故发生一周内，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要组织开展本地区同类企业安全隐患排查，限期督促整改销号，防范类似事故发生。事故发生一月内，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要结合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隐患，进行复盘，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研究制定有效管用的防控办法并严格推动落实。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负责事故调查的政府或矿山安全

监察部门要组织开展评估工作，依据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和人员责任追究情况，形成评估报告，向事故发生地政府和有关部门交办整改工作任务，持续跟踪、督促整改，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报上级安委会办公室备案。未按期研究制定防控办法或组织开展企业安全隐患排查的，由上级政府约谈事故发生地政府主要领导，并在本辖区范围内进行通报。

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要依法追究企业和相关责任人责任，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对照党委政府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履行煤矿联系包保和非煤地下矿山、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和督促行业监管部门落实责任等情况，依法追究属地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对未依法履行矿山建设项目立项、采矿权设置、项目选址、安全设施设计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民爆物品使用和管理、尾矿库总量控制和库闭库销号、指导和督促省属国有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外包采掘施工单位安全监管等安全监管职责的，依法追究有关部门责任；对一年内发生2起一般事故或两年内连续发生事故的矿山外包施工单位，移交资质颁发管理机关，依法严肃处理，列入“黑名单”管理，并依法责令予以清退。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且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力的，依法追究属地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的责任。事故发生一年内，同一地区再次发生同类事故的，由上级政府依法依规追究事故发生地政府领导的责任。凡是参与瞒报，涉嫌构成“不报、

谎报安全事故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发生较大事故和瞒报事故的企业一律纳入失信企业名单依法进行联合惩戒，提高企业事故成本。

六、对非法煤矿、违法盗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甚至放任不管的，要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县、乡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矿山企业重大隐患一律由县安委会挂牌督办，建立台帐，限期整改销号，并报市州安委会办公室审核。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要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停止供应火工品、停止供电等措施，并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派专人跟踪督导。对国务院安委会考核巡查、专项督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和省级督查、专项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市州安委会办公室要全面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指派专人跟踪指导，逐一现场核查验收，确保及时清零销号，并将整改情况报告省安委会办公室。矿山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提请当地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有关证照，矿山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企业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生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八、矿山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要逢查必考，倒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素质；组织专家参与执法，解决安全检查查不出问题的难题；创新监管执法方式，推行异地交叉

检查，利用在线远程巡查、用水用电监测、电子封条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违法盗采、冒险作业等行为，依法精准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执法措施。对关停矿山要停止供电，派人现场盯守或巡查，严防明停暗采。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发现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选择性执法的监管人员，要依规依纪依法追责，涉及腐败问题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

九、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主要的责任，必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职责。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年不少于2次组织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每年不少于1次向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重大安全风险管控、重大灾害治理情况，每年向全体员工和社会公开做出安全承诺；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对照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签字备查。每月在生产现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每月组织研究一次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形成会议纪要。

十、矿山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除依法承担相应赔偿等责任外，一般事故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较大事故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重大事故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特别重大事故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

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国有企业发生事故、受到处罚和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一律书面通报其上级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十一、对三年内发生过事故、重大隐患较多、灾害严重、井深超 800 米或单班入井超 30 人和基建地下矿山、尾矿库“头顶库”等非煤矿山，落实上级公司专业技术管理人员驻矿蹲点盯守制度，加强对矿山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考核和奖惩，落实情况作为上级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

十二、矿山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反三违”（反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工作机制，建立员工“三违”台帐，清单化落实“反三违”措施。班组长违章指挥 1 次调整岗位并接受再教育，特种作业人员违章操作 1 次调离作业岗位并接受再培训，其他从业人员违反劳动纪律 3 次接受班组和车间教育，所有从业人员“三违”记录记入教育培训档案。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要重点查处矿山企业“三违”行为，建立“三违”行为查处台帐，集中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十三、矿山企业要切实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承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做到管理、培训、检查、考核、奖惩“五统一”，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要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对矿山违法分包转包行为严肃追究发

包方承包方法律责任。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谁挂的牌子谁负责。对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格追究资质方的责任。

十四、矿山企业要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持证上岗；要规范矿山用工管理，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要严把特种作业人员入口关，凡安排人员从事特种作业工作的，要严格审核其操作资格或组织参加专门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培训，不持证不得上岗。

十五、鼓励社会公众和企业从业人员通过举报电话、网站、来信来访、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对矿山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违法行为和事故进行举报，对查实并依法处罚的举报人依规落实举报奖励，对报告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实行重奖。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食用菌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青政办〔2023〕1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食用菌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

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31日

## 青海省食用菌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充分发挥我省气候冷凉、环境洁净等优势，加快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步伐，助推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打造和乡村产业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 发展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促进农牧民增收为目标，进一步优化食用菌品种结构，全力推进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品牌化发展，着力构建以常规食用菌生产为主导、野生珍稀食用菌开发为补充的高原特色食用菌产业发展格局，促进全省食用菌产业高质高效发展。

(二) 目标任务。做大做强现有食用菌生产基地，辐射带动零星散户发展，不断壮大平菇、香菇、双孢菇、杏鲍菇、金针菇、鸡腿菇

等为主的常规品种，着力培育羊肚菌、大球盖菇、高原黄菇、柴达木大肥菇、荷叶离褶伞、鸡枞菌等为主的稀缺品种。通过三年持续发展，全省食用菌规模稳步增长，品种结构更加合理，菌种研发、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发展基本形成，产业整体效益显著提升。力争全省食用菌种植规模发展到5000亩，产量达到2万吨左右。

到2023年，种植面积发展到3000亩，在条件成熟的地区建设食用菌试验示范展示基地，利用现有资源打造食用菌标准化产业园，产品标准化生产率达到65%以上。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或科研院所设立食用菌菌种研发机构，鼓励引导企业从事食用菌菌种生产和繁育，菌种质量大幅提高，良种创新能力显著增强。

到2024年，种植面积发展到4000亩，建成食用菌标准化产业园4个，支持建设食用菌精深加工企业2个，配套建设食用菌集散中心2个，初步形成产加销一体的产业发展格局。

到2025年，种植面积发展到5000亩，70%以上的食用菌生产基地实现标准化生产，培育区域公用品牌，打造企业品牌2个以上及一批产品品牌。

## 二、区域布局

依托自然条件和资源禀赋，优化食用菌区域布局，加快建立食用菌优势区，打造标准化食用菌生产基地，提高产业发展水平。食用菌常规品种主要布局在东部农业区，兼顾其他地区，稀缺品种分区域集中布局。重点在西宁市、海东市、海北州、海西州、黄南州的10个县（市、区）发展食用菌，其中对湟中区、平安区、民和县、乐都区、贵德县、门源县现有的食用菌生产基地进行提升改

造，在大通县、互助县、尖扎县、德令哈市等积极性高、有发展潜力的县（市、区）新建一批食用菌生产基地。在基础条件好、技术力量强的湟中区、乐都区、贵德县、门源县4个生产优势区利用现有资源，积极打造食用菌标准化产业园，着力构建“产业园+龙头企业+合作社+农牧民”的产业发展模式。在海北、黄南、玉树、果洛4州充分利用林下资源，加快名贵野生食用菌资源开发利用。

###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菌种研发。依托省农牧业科技创新平台，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才和技术优势，支持有基础设施设备、有基础的科研院所或企业设立食用菌菌种研发机构，联合攻关“卡脖子”问题，开展新型基料、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以及精深加工、保鲜运输全产业链核心技术的集成创新和试验示范。加大菌种培育扩繁力度，鼓励引导企业从事食用菌菌种生产和繁育，开展食用菌种质资源开发利用，筛选适宜我省种植生产的食用菌品种，加强适应性广、种植技术易掌握、需求量大的食用菌品种推广，推进食用菌菌种规范化、集约化生产，辐射带动全省食用菌产业健康稳定发展。

（二）加强基地建设。建设省级食用菌试验示范基地，对食用菌菌种研发科技成果进行试验示范和转化应用。创建示范样板基地，进行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材料试验示范展示。建设特色食用菌标准化种植试验示范展示基地，引进试验和筛选示范食用菌新品种，抚育、驯化或选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适宜我省推广栽培的优质菌种。建立野生珍稀食用菌仿生栽培基地，采取种质资源封育、人工促繁、包山养菌等方式开展管护育苗，集成珍稀食

用菌仿生栽培技术体系。

(三) 促进工厂化生产。坚持生态高效、质量安全、生产标准、结构优化原则，在食用菌生产优势区，利用现有资源打造食用菌标准化产业园4个，开展食用菌标准化生产技术示范推广，集成各类食用菌绿色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提升食用菌产业标准化生产水平。

(四) 推进产业融合。培育一批食用菌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扶持食用菌精深加工企业2个，探索推行“公司+园区+农牧户”“专业合作社+基地+农牧户”等发展模式，开展集约化、工厂化生产，生产功能性食品等高附加值产品。在东部农业区生产优势区建设食用菌集散中心2个，构建保鲜仓储、冷链物流配送、销售为一体的农产品流通体系，打造集原材料购销、产品分级、加工、包装、保鲜、贮运于一体的食用菌产品交易市场，逐步形成“菌类种植（仿生培育）—精深加工—产品展示—菌宴康养”为一体的产业体系，推广“集约化菌包生产+分散式出菇管理”的新型生产模式，推动全产业链循环发展。

(五) 强化品牌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充分发挥企业主力军作用，鼓励和引导食用菌向品牌化方向发展，培育一批叫得响、有特色的“青菌”品牌。以“净土青海·高原臻品”省域公用品牌为依托，围绕香菇、羊肚菌、双孢菇等食用菌，支持企业申请自有商标3至5个，培育区域公用品牌，打造企业食用菌品牌1至2个和一批产品品牌。发展“互联网+”食用菌销售模式，为食用菌产业智能化提供技术支撑，推动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

(六) 着力发展智慧农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

食用菌产业深度融合，建设食用菌生产环境智能控制技术与装备的集成应用，依托全省农业大数据服务体系，为食用菌产地管理部门、企业、经营主体、菌农等提供高效、精准的信息服务。

####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乡村振兴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建立推进食用菌产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协调配合，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凝聚食用菌产业发展合力。各地也要建立相关部门协作机制，结合实际制定本市（州）、县（市、区）食用菌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明确发展目标和发展重点，做好食用菌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工作，切实将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促进食用菌产业健康稳定发展。

(二) 强化政策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强化政策配套，加大政策倾斜、项目资金、土地供给、技术研发、科技支撑、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适度发展食用菌产业。强化资金整合，规范资金管理，提高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扶持产业的比例，对符合条件的且已纳入县级项目库的食用菌项目给予支持。鼓励采取贷款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对食用菌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的政策扶持力度，聚力扶持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食用菌产业发展。探索将食用菌生产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鼓励和引导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积极投保，提高抵御风险能力。

(三) 强化科技保障。坚持产学研、农科教相结合，组建全省

食用菌产业科研团队，与省农林科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等省内外科研院所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加强菌种育繁、功能开发、精深加工等关键技术联合攻关，研发适宜高原种植、市场适销对路的食用菌特色产品。各级专业技术人员深入食用菌生产基地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加强基层农技人员和菌农培训，集成示范推广食用菌绿色高效栽培技术。充分发挥食用菌协会作用，提高种植技术和管理水平。

（四）强化人才保障。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坚持和深化新时代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22〕67号）和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6部门下发的《青海省省级科技特派员服务管理办法》要求，组建一支稳定的食用菌科研团队，壮大一批懂技术、有经验的专业推广队伍，培养一批懂生产、会管理、善经营的“乡土化”“复合型”人才，以“走出去、引进来”方式，加大食用菌育种、栽培、经营、销售等人才队伍培养力度，为推进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促进消费持续恢复 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23〕1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升级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第124次常

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3日

## 青海省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升级若干措施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精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综合施策促进消费恢复升级，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结合青海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保市场主体

（一）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依法依规落实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幅度顶格享受减免等税费优惠政策。执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

许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分别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10%抵减应纳税额。

(二) 支持重点行业恢复发展。开展助企暖企春风行动，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加大稳企帮扶力度，优化升级营商环境，落实惠企助企政策，增强企业发展动力。安排省级促消费专项资金，对达到限上标准的新入库企业按照批发业20万元、零售业10万元、住宿业5万元、餐饮业5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推进服务业企业“升规入限”，鼓励生产型企业成立贸易公司，对当年成立、当年入库的，给予一次性奖励。统筹利用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以项目后补助或贷款贴息方式，对餐饮经营主体开展中央厨房建设给予支持，推动餐饮企业拓展经营模式。发挥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拓宽文化和旅游企业融资渠道，推动落实旅行社使用保险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支持旅行社有效降低经营成本和全面恢复经营，加快提振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信心。

(三) 强化财政金融政策支持。统筹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支持消费相关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引导银行机构精准对接市场主体融资服务需求，加大信用贷款、续贷、展期支持力度，适当提高贷款额度，合理降低贷款利率，提升小微企业贷款户中首贷户比重。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对接保险保障需求，做好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保险服务，扩大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开展金融暖企纾困“三送一强”专项活动，推进政策、资金、服务直达各类市场主体。实施金融服务“甘霖工程”，完善风险补偿、贴息、奖补等制度，通过“融资扫街”行动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建立信贷需求台帐，利用“青

信融”平台等线上服务方式精准对接企业融资需求，推动涉企数据与“青信融”平台互联互通，支持金融机构加大线上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深入实施县域信贷补短工程，丰富农村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农村商贸流通和居民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

（四）做好基本消费品保供稳价。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提高县域商业标准化水平。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对实现统仓共配的县物流仓储分拨中心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建设运营补贴。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支持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和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完善快递物流配送体系，畅通物资运输通道。及时发布“菜篮子”“米袋子”等重要基本消费品价格信息和市场动态，加强重要时段市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引导居民理性消费，稳定市场预期，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合理。

## 二、创新载体模式，激发活力促消费复苏

（五）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组织实施“消费促进月”“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等消费促进活动，使用好“青亲U惠”消费促进公共品牌。持续开展文旅惠民消费主题活动，通过“云闪付”“携程网”等线上平台分批分期发放涵盖旅游景区、住宿、演艺、电影、文创产品等领域文旅惠民消费券。鼓励各市州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吸引商贸流通领域企业和各类支付平台参与，以发放消费券、举办展销活动等方式开展消费促进活动，重点投向零售、餐饮、文化、旅游、住宿、体育等行业，支持市场主体恢复发展。省级财政根据各地促消费资金投入等情况，对促消费成效明显

的地区给予适当奖补。

(六) 丰富消费业态和模式。促进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加快发展网络零售、移动支付、直播带货、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推进实体商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壮大定制、体验、智能、时尚等新型消费。鼓励老字号企业入驻主要电商平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升级营销模式，创新消费场景。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招引国内外知名品牌和原创品牌开设首店，促进品牌消费。加快5G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培育各类以信息技术为依托的消费新业态。培育壮大电子商务企业，积极争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

(七) 挖掘夜间消费潜力。鼓励各市州加强城市（镇）夜间经济规划布局，允许具备条件的商业步行街、商业综合体在夜间规定时间段外摆经营，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创新消费业态和模式，规范夜间经济有序发展。大力发展集观光休憩、文艺体验、体育健身、特色餐饮、时尚购物等多元业态为一体的夜间消费集聚区，积极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支持广场社区、体育场馆、健身门店举办“电影夜市”“夜间运动汇”“体育夜市”等专场活动，开展电影放映、篮球、体育舞蹈、广场舞等展演活动，丰富夜间文化体育消费内容。

### 三、聚焦重点领域，提质扩容稳实物消费

(八) 提振汽车消费市场。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举办新能源汽车专场促销活动，

引导企业加大优惠力度，促进农牧区汽车更新消费。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建设，优化投资建设运营模式，有序开展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公交场站、公共停车场、机关事业单位、绿色社区、高校等区域充电桩（站）配建，力争到2023年底前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覆盖率达到40%。支持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

（九）稳定住房家居消费。支持各市州因地制宜制定完善房地产政策，优化住房供应结构，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严格执行购买首套、二套普通商品住房商业性贷款和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比例调整为20%、30%的要求，引导金融机构及时调整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夫妻双方均正常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提高至70万元。对信用等级4A级房地产企业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项目准入条件。跟进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和家电下乡政策，鼓励各市州引导有条件的居民实施房屋整体装修改造，组织家电、家具销售企业举办家电家居消费节，重点鼓励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节能产品的让利力度。

（十）扩大农畜产品消费。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加强高产优质品种培育推广和种质资源库建设，构建牦牛、藏羊、青稞、冷水鱼等产品的特色营养品质指标体系。开展“青字号”农畜产品品牌培育行动，积极培育枸杞、藜麦、沙棘、藏茶等区域公用品牌，2024年底前培育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10个、企业品牌30个、农畜产品品牌100个以上。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立县乡村三级农产品网络销售服务体系，开拓线上线下市场，推动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对接关系。办好中国农民丰

收节、青海（河湟）农产品展交会和金秋消费季产销对接会等活动，拓宽农畜产品外销渠道，扩大农畜产品消费市场。

#### 四、顺应群众期盼，创新升级增服务消费

（十一）鼓励医疗健康消费。规范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眼科医院、妇儿医院等医疗机构和连锁化、集团化经营的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等独立设置医疗机构，持续提升社会办医疗机构管理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按规定合作开展远程医疗服务。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开展部分常见病和慢性病复诊、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加强中藏医医疗机构治未病科室建设，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藏医养生保健机构，大力发展中藏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培育一批中藏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

（十二）推进养老托育消费。发展康复疗养、旅居养老、康养小镇等新兴业态，打造一批集生态疗养、文化教育、健身休闲、中藏医保健、健康食品等内容为一体的养老度假基地。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健全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网络，2023年底前西宁市、海东市实现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网络全覆盖。加快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鼓励支持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等提供合格的场地，以场地免租等方式规范引进第三方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建设一批有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综合性托育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

（十三）支持家政服务消费。在社区服务（商业）中心、城乡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嵌入家政服务网点，以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社区重点人群提供必要的家政服务。对家政服务经营主体开展智慧家政、信息化发展、平台建设等给予资金支持，促进家政服务质量提升。大力推动家政行业品牌化、规模化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家政企业给予场地租金减免等优惠政策，2025 年底前培育 3—5 家具有行业标杆和引领效应的品牌员工制家政企业。开展家政服务领域信用建设专项行动，对在家政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的家政企业及从业人员实行联合惩戒。

（十四）拓展文体旅游消费。鼓励各市州制定景区门票减免、演出门票打折等政策，举办文化旅游节、数字文旅体验等活动。持续开展农村电影放映服务，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资源库建设，引进全国优秀精品剧目开展惠民演出。推进非遗有机融入旅游景区、文化公园、休闲街区、特色小镇，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积极推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促进文化艺术与旅游、时尚和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高质量推动长城、长征、黄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鼓励地方举办主题文化旅游活动，加快建成一批国家文化公园标杆项目。加快构建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为载体的生态旅游目的地体系，组织开展全域生态旅游活动。加强省内外旅游市场互联互通，联合开展路线设计、产品开发和市场营销。鼓励各地开发冰雪旅游主题精品线路，建设冰雪旅游基地，举办区域性冬季赛事活动，延长冰雪产业链条。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引导举办以社区、乡镇为单位的居民运动会，积极探索举办线上赛事活动，打造一批民族传统体育赛事和网红体育赛事品牌。

## 五、强化服务支撑，多措并举提消费能力

(十五) 打造多元化消费平台。支持西宁市、海东市和格尔木市、玉树市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加快提升消费服务品质和集聚承载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市州以商贸、文化、旅游等为主题，以示范步行街、特色商业街为基础，完善消费服务中心、公共交通站点、智能引导系统、安全保障设施，配置电子商务硬件设施及软件系统，打造一批消费集聚区和智慧商圈。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促进县城商品和服务供给提质升级，推动消费设施便利化、网络化、数字化，营造品质消费环境。加快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引导大型企业下沉社区，优化配置社区生活消费综合服务体。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重要展会，持续办好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青海文化旅游节，推动本土企业及特色优势产品走出去。落实国家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进口，满足群众高品质消费需求。加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政策宣传，指导企业用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深度参与区域产业链供应链。

(十六) 健全消费品流通体系。支持西宁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格尔木陆港型国家枢纽城市建设，积极培育国家（省）级示范物流园区，提升货物集散、仓储和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引导快递企业建设“一平台、多品牌”快递末端配送综合服务站，共享配送资源。鼓励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在产业园区、住宅小区等投放智能快件箱，2024 年底前新建快递服务站 200 个、智能快件（信报）箱 300 组。引导寄递企业开放共享农村牧区快递物

流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2024 年底前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网点 800 个以上。构建冷链物流综合服务网络，推广使用标准化冷藏车，支持有条件的县级物流中心和乡镇运输服务站拓展冷链物流服务功能，培育冷链物流骨干企业。加强冷链物流检验检测检疫能力建设，建立完善进口冻品集中监管措施。

（十七）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生活性服务业，因地制宜发展零工市场和劳务市场，加强灵活就业服务，保障企业用工需求。鼓励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加快培育特色劳务品牌，提高技能含量，建立健全劳务品牌长期稳定劳务输出渠道。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推行“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2024 年底前开展各级各类技能竞赛 50 场次、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0 万人次。加强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和调控，完善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及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与正常增长机制。全面落实最低工资保障制度，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及时处置化解潜在欠薪隐患，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促进生态农牧业提质增效，加大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扶持力度，大力发展农畜产品加工业和乡村旅游业，落实农业转移支付补助、农村民生保障等政策补助补贴，不断完善生态管护员管理制度。

（十八）合理增加公共消费。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同常住人口挂钩、由常住地供给的机制，落实落细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合理规划建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完善教育、医疗、养老、育幼、住房等支持政策，提高公共服务支出效率，推动形成高质量公共服务市场体系。稳妥有序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快推进城镇老

旧小区、城镇棚户区改造，以西宁市为重点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着力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支持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租赁住房，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加快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就业、医疗、教育、住房、受灾人员及其他专项救助制度，推行“资金+实物+服务”救助模式，推动实现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

（十九）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完善消费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支持社会团体和企业快速响应创新 and 市场需求，增加体现行业和地域特色的消费品标准供给。加快文化旅游标准和服务规范制修订工作，引导社会各方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水平，培育省级标准化示范单位。围绕民生保障、市场流通、平台经济、信息安全等重点领域，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加大对虚假宣传、仿冒混淆、制假售假、缺斤短两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力度，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部门，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推动“12315”投诉举报平台与“12345”便民热线平台互联互通，加大消费纠纷调处力度，引导线下实体店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倡导经营者在线解决消费纠纷，降低消费维权成本。开展消费教育“五进”活动，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提升经营者依法经营理念，构建和谐消费环境。

## 六、坚持统筹协调，压实责任抓任务落实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部门联席会议

制度作用，健全纵向联动、横向协同、行业协作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调度，持续跟踪问效，切实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各市州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落实落细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政策举措，放大政策集成效应，着力稳定经济基本盘。

（二十一）强化实施保障。各市州要围绕财税、金融、用地、用房、用工等方面，加大政策供给，加强资金统筹，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助企纾困政策，全面推动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普及应用，促进消费加快有序恢复发展。各部门要强化消费市场运行监测，及时掌握反映消费结构、消费方式转型升级新趋势，优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培育消费新模式，满足消费新需求。

（二十二）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促进消费政策措施，多渠道多形式加大特色品牌、绿色品牌和消费促进活动的宣传推介力度，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稳定消费预期，增强消费信心，积极营造良好消费氛围，引导公众科学消费、理性消费、绿色消费。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青海省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升级的若干措施》重点任务清单

## 《青海省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升级的若干措施》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b>一、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保市场主体</b>				
1		依法依规落实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
2		依法依规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幅度顶格享受减免等税费优惠政策。	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
3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执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
4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
5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分别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10%抵减应纳税额。	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
6		开展助企暖企春风行动，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加大稳企帮扶力度，优化升级营商环境，落实惠企助企政策，增强企业发展动力。	省发展改革委	省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7	支持重点行业恢复发展	安排省级促消费专项资金，对达到限上标准的新入库企业按照批发业20万元、零售业10万元、住宿业5万元、餐饮业5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		推进服务业企业“升规入限”，鼓励生产型企业成立贸易公司，对当年成立、当年入库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省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9	支持重点行业恢复发展	统筹利用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以项目后补助或贷款贴息方式，对餐饮经营主体开展中央厨房建设给予支持，推动餐饮企业拓展经营模式。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各市人民政府
10		发挥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拓宽文化和旅游企业融资渠道，推动落实旅行社使用保险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支持旅行社有效降低经营成本和全面恢复经营，加快提振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信心。	省文化和旅游厅	各市人民政府
11		统筹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支持消费相关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各市人民政府
12		引导银行机构精准对接市场主体融资服务需求，加大信用贷款、续贷、展期支持力度，适当提高贷款额度，合理降低贷款利率，提升小微企业贷款户中首贷户比重。	青海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各市人民政府
13		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对接保险保障需求，做好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保险服务，扩大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	青海银保监局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
14	强化财政金融政策支持	开展金融暖企纾困“三送一强”专项活动，推进政策、资金、服务直达各类市场主体。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各市人民政府
15		实施金融服务“甘霖工程”，完善风险补偿、贴息、奖补等制度，通过“融资扫街”行动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建立信贷需求台账，利用“青信融”平台等线上服务方式精准对接企业融资需求，推动涉企数据与“青信融”平台互联互通，支持金融机构加大线上信用贷款投放力度。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青海银保监局等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16		深入实施县域信贷补短工程，丰富农村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农村商贸流通和居民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	青海银保监局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各市人民政府
17	做好基本消费品保供稳价	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提高县域商业标准化水平。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8		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对实现统仓共配的县物流仓储分拨中心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建设运营补贴。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19	做好基本消费品保供稳价	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支持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和产销冷链集配中心。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20		完善快速物流配送体系，畅通物流运输通道。	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
21		及时发布“菜篮子”“米袋子”等重要基本消费品价格信息和市场动态，加强重要时段市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引导居民理性消费，稳定市场预期，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合理。	省发展改革委	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b>二、创新载体模式，激发活力促消费复苏</b>				
22		组织实施“消费促进月”“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等消费促进活动，使用好“青亲U惠”消费促进公共品牌。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各州市人民政府
23	开展消费促进系列活动	持续开展文旅惠民消费主题活动，通过“云闪付”“携程网”等线上平台分批分期发放涵盖旅游景区、住宿、演艺、电影、文创产品等领域文旅惠民消费券。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24		鼓励各州市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吸引商贸流通领域企业和各类支付平台参与，以发放消费券、举办展销活动等方式开展消费促进活动，重点投向零售、餐饮、文化、旅游、住宿、体育等行业，支持市场主体恢复发展。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25		省级财政根据各地促消费资金投入等情况，对促消费成效明显的地区给予适当奖补。	省财政厅	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26		促进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加快发展网络零售、移动支付、直播带货、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推进实体商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壮大定制、体验、智能、时尚等新型消费。	省商务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27	丰富消费业态和模式	鼓励老字号企业入驻主要电商平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升级营销模式，创新消费场景。	省商务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28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招引国内外知名品牌和原创品牌开设首店，促进品牌消费。	省商务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9	丰富消费业态和模式	加快5G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培育各类以信息技术为依托的消费新业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	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30		培育壮大电子商务企业，积极争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	省商务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31	挖掘夜间消费新潜力	鼓励各州市州加强城市（镇）夜间经济规划布局，允许具备条件的商业步行街、商业综合体在夜间规定时间段外摆经营，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创新消费业态和模式，规范夜间经济有序发展。	省商务厅	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32		大力发展集观光休憩、文艺体验、体育健身、特色餐饮、时尚购物等多元业态为一体的夜间消费集聚区，积极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商务厅、省体育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33		支持广场社区、体育场馆、健身门店举办“电影夜市”“夜间运动汇”“体育夜市”等专场活动，开展电影放映、篮球、广场舞等展演活动，丰富夜间文化体育消费内容。	省体育局	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b>三、聚焦重点领域，提质扩容稳实物消费</b>				
34	提振汽车消费市场	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35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举办新能源汽车专场促销活动，引导企业加大优惠力度，促进牧区汽车更新消费。	省商务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
36		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建设，优化投资建设运营模式，有序开展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公交场站、公共停车场、机关事业单位、绿色社区、高校等区域充电桩（站）配建，力争到2023年底前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覆盖率达到40%。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省有关部门，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省交控集团，各州市人民政府
37		支持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理规定。	省商务厅	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38	稳定住房家居消费	支持各州市州因地制宜制定完善房地产政策，优化住房供应结构，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9	稳定住房家居消费	严格执行购买首套、二套普通商品住房商业性贷款和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比例调整为20%、30%的要求，引导金融机构及时调整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夫妻双方均正常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提高至70万元。对信用等级4A级房地产企业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项目准入条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40		跟进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和家电下乡政策，鼓励各州市引导有条件的居民实施房屋整体装修改造，组织家电、家具销售企业举办家电家居消费节，重点鼓励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节能产品的让利力度。	省商务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
41	扩大农畜产品消费	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加强高产优质品种推广和种质资源库建设，构建牦牛、藏羊、青稞、冷水鱼等产品的特色营养品质指标体系。	省农业农村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
42		开展“青字号”农畜产品品牌培育行动，积极培育枸杞、藜麦、沙棘、藏茶等区域公用品牌，2024年底前培育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10个、企业品牌30个、农畜产品品牌100个以上。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43	扩大农畜产品消费	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立县乡村三级农产品网络销售服务体系，开拓线上线下市场，推动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对接关系。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林草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44		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青海（河湟）农产品展交会和金秋消费季产销对接会等活动，拓宽农畜产品外销渠道，扩大农畜产品消费市场。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b>四、顺应群众期盼，创新升级服务消费</b>				
45	鼓励医疗健康消费	规范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眼科医院、妇儿医院等医疗机构和连锁化、集团化经营的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等独立设置医疗机构，持续提升社会办医疗机构管理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	省卫生健康委	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46		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按规定合作开展远程医疗服务。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开展部分常见病和慢性病复诊、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	各州市人民政府
47		加强中藏医医疗机构治未病科室建设，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藏医养生保健机构，大力发展中藏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培育一批中藏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	省卫生健康委	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8		发展康复治疗、旅居养老、康养小镇等新兴业态，打造一批集生态疗养、文化教育、健身休闲、中藏医保健、健康食品等内容为一体的养老度假基地。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49		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50	推进养老托育消费	健全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网络，2023年底前西宁市、海东市实现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网络全覆盖。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51		加快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鼓励支持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等提供合格的场地，以场地免租等方式规范引进第三方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建设一批有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综合性托育服务机构。	省卫生健康委	省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
52		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教育服务，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	省卫生健康委	省妇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53		在社区服务（商业）中心、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嵌入家政服务网点，以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社区重点人群提供必要的家政服务。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54		对家政服务经营主体开展智慧家政、信息化发展、平台建设等给予资金支持，促进家政服务质量提升。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55	支持家政服务消费	大力推动家政行业品牌化、规模化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家政企业给予场地租金减免等优惠政策，2025年底前培育3—5家具有行业标杆和引领效应的品牌员工制家政企业。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56		开展家政服务领域信用建设专项行动，对在家政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的家政企业及从业人员实行联合惩戒。	省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7		鼓励各州市制定景区门票减免、演出门票打折等政策，举办文化旅游节、数字文旅体验等活动。	省文化和旅游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
58		持续开展农村电影放映服务，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资源库建设，引进全国优秀精品剧目开展惠民演出。	省委宣传部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广电局、青海广播电视台，各州市人民政府
59		推进非遗有机融入旅游景区、文化公园、休闲街区、特色小镇，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	省文化和旅游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
60	拓展文体 旅游消费	积极推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促进文化艺术与旅游、时尚和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体育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61		高质量推动长城、长征、黄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鼓励地方举办主题文化旅游活动，加快建设一批国家文化公园标杆项目。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62		加快构建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为载体的生态旅游目的地体系，组织开展全域生态旅游活动。加强省内外旅游市场互联互通，联合开展路线设计、产品开发和市场营销。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林草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63		鼓励各地开发冰雪旅游主题精品线路，建设冰雪旅游基地，举办区域性冬季赛事活动，延长冰雪产业链条。	省体育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64		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引导举办以社区、乡镇为单位的居民运动会，积极探索举办线上赛事活动，打造一批民族传统体育赛事和网红体育赛事品牌。	省体育局	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b>五、强化服务支撑，多措并举提消费能力</b>				
65		支持西宁市、海东市和格尔木市、玉树市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加快提升消费服务品质和集聚承载能力。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66	打造 多元化 消费平台	鼓励有条件的市州以商贸、文化、旅游等为主题，以示范步行街、特色商业街为基础，完善消费服务中心、公共交通站点、智能引导系统、安全保障设施，配置电子商务硬件设施及软件系统，打造一批消费集聚区和智慧商圈。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7		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促进县城商品和服务供给提质升级，推动消费设施便利化、网络化、数字化，营造品质消费环境。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各市人民政府
68		加快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引导大型企业下沉社区，优化配置社区生活消费综合服务体。	省商务厅	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人民政府
69	打造多元化消费平台	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重要展会，持续办好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青海文化旅游节，推动本土企业及特色优势产品走出去。	省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
70		落实国家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进口，满足群众高品质消费需求。加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政策宣传，指导企业用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深度参与区域产业链供应链。	西宁海关	省商务厅、各市人民政府
71		支持西宁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格尔木陆港型国家枢纽城市建设，积极培育国家（省）级示范物流园区，提升货物集散、仓储和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西宁海关、省邮政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
72	健全消费品流通体系	引导快递企业建设“一平台、多品牌”快递末端配送综合服务站，共享配送资源。鼓励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在产业园区、住宅小区等投放智能快件箱，2024年底前新建快递服务站200个、智能快件（信报）箱300组。	省邮政管理局	省商务厅，各市人民政府
73		引导快递企业开放共享农村牧区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2024年底前建设村级快递物流网点800个以上。	省邮政管理局	省农业农村厅，各市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4	健全消费品流通体系	构建冷链物流综合服务网络，推广使用标准化冷藏车，支持有条件的县级物流中心和乡镇运输服务站拓展冷链物流服务功能，培育冷链物流骨干企业。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人民政府
75		加强冷链物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建立完善进口冻品集中监管措施。	省市场监管局	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宁海关，各市人民政府
76	多渠道促进城乡居民增收	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生活性服务业，因地制宜发展零工市场和劳务市场，加强灵活就业服务，保障企业用工需求。	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人民政府
77		鼓励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加快培育特色劳务品牌，提高技能含量，建立健全劳务品牌长期稳定劳务输出渠道。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乡村振兴局，各市人民政府
78	多渠道促进城乡居民增收	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推行“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2024年底前开展各级各类技能竞赛50场次、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0万人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各市人民政府
79		加强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和调控，完善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及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与正常增长机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80	合理增加公共消费	全面落实最低工资保障制度，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及时处置化解潜在欠薪隐患，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81		促进生态农牧业提质增效，加大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扶持力度，大力发展农畜产品加工业和乡村旅游业，落实农业转移支付补助、农村民生保障等政策补助补贴，不断完善生态管护员管理制度。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省乡村振兴局，各市人民政府
82	合理增加公共消费	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挂钩、由常住地供给的机制，落实落细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合理规划建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3		完善教育、医疗、养老、育幼、住房等支持政策，提高公共服务支出效率，推动形成高质量公共服务市场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人民政府
84	合理增加公共消费	稳妥有序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城镇棚户区改造，以西安市为重点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着力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支持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租赁住房，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市人民政府
85		加快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就业、医疗、教育、住房、受灾人员及其他专项救助制度，推行“资金+实物+服务”救助模式，推动实现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各市人民政府
86		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厅，各市人民政府
87		完善消费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支持社会团体和企业快速响应创新 and 市场需求，增加体现行业和地域特色的消费品标准供给。	省市场监管局	省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88		加快文化旅游标准和服务规范制修订工作，引导社会各方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水平，培育省级标准化示范单位。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市场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
89	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围绕民生保障、市场流通、平台经济、信息安全等重点领域，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加大对虚假宣传、仿冒混淆、制假售假、缺斤短两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力度，发现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及时移交公安部门，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省市场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人民政府
90		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推动“12315”投诉举报平台与“12345”便民热线平台互联互通，加大消费纠纷调处力度，引导线下实体店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倡导经营者在线解决消费纠纷，降低消费维权成本。开展消费教育“五进”活动，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提升经营者依法经营理念，构建和谐消费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	各市人民政府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3〕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康玲同志为青海省统计局局长；

王霞同志为青海省体育局局长。

免去：

尚玉龙同志青海省统计局局长职务；

尕藏才让同志青海省体育局局长职务；

石建平同志青海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吴志城兼任的西宁大学筹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魏守良同志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易丰同志青海省统计局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朱台青同志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日

## 省政府 2023 年 1 月份大事记

●1月3日 省委召开全省领导干部会议，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徐启方出席会议并宣布中央决定：陈刚同志任青海省委委员、常委、书记，信长星同志不再担任青海省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省委书记陈刚讲话，省长吴晓军主持会议并讲话。

●1月3日 全省农村牧区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视频推进会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4日 全国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省立即召开全省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省委书记陈刚讲话，省长吴晓军主持会议。省领导陈瑞峰、才让太、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朱向峰、匡湧、李宏亚出席会议。

●1月4日 2023年全国春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省立即召开2023年全省春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6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重要讲话、2023年新年贺词、对爱国卫生运动作出的重要指示、致经济日报创刊40周年的贺信和《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重要文章精神，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

●1月6日 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1月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审议《政府工作报告》《青海省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青海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稿，听取 2022 年民生实事工程完成情况及 2023 年安排建议的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青海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草案）》。

●1 月 7 日 省委书记陈刚来到省生态环境厅、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和青海圣源地毯集团有限公司，重温习近平总书记教诲，感恩习近平总书记关怀，强调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在推动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成就。省领导陈瑞峰、朱向峰、刘涛参加。

●1 月 9 日 全省农资保供专题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主持会议并讲话。

●1 月 9 日 副省长杨逢春到省委党校调研指导青海省地方志成果展。

●1 月 9 日 副省长杨志文到西宁市城西区爱琴海购物公园、西宁大学、城北区吾悦广场等项目建设现场，调研督导根治欠薪工作。

●1 月 10 日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陈刚代表省委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工作，全面部署 2023 年经济社会工作。省长吴晓军总结 2022 年全省经济社会工作，对 2023 年经济社会工作作具体安排。省委常委陈瑞峰、王卫东、赵月霞、才让太、王林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班果、朱向峰出席会议。

●1 月 11 日 省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听取《2022 年省委党的建设工作报告》《省委组织部关于全省 2022 年度市（州）

委书记、省委派出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的报告》。省委书记陈刚主持会议并作点评讲话，省长吴晓军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党员领导同志，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

●1月11日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省随即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省长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卫东主持会议。

●1月12日 省委书记陈刚到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机关调研并听取工作意见建议，省长吴晓军，省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公保扎西，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分别参加。

●1月12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体会议精神，研究乡村振兴、消费恢复升级、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督查激励等工作。

●1月13日 中共青海省十四届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陈刚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吴晓军，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汪洋代表省纪委常委会作了题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提供坚强保障》的工作报告。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武警青海总队主官出席会议。

●1月13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农村牧区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3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丛乐、王黎明、马伟、尼玛卓玛、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出席会议，于丛乐主持第一、二次全体会议。副省长刘涛，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等列席会议。

●1月14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青海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召开，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执行主席公保扎西、仁青安杰、匡湧、王绚、王振昌、张晓容、马丰胜、李晓南、田奎、刘大业、赛赤·确吉洛智嘉措、马跃祥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王振昌主持大会。陈刚、吴晓军、多杰热旦、白玛、陈瑞峰、王卫东、汪洋、赵月霞、才让太、王林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班果、朱向峰等在主席台就座，祝贺大会召开。于丛乐、王黎明、马伟、尼玛卓玛、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杨逢春、刘涛、杨志文、刘超、李宏亚、何录春、张泽军、查庆九、杨科祥在主席台就座。十二届省政协副主席马吉孝、杜捷、张黎、张文魁、马海瑛及全国政协常委马志伟应邀参加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公保扎西代表政协第十二届青海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工作报告。杜德志代表政协第十二届青海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1月14日 省委书记陈刚，省长吴晓军，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等省领导来到各代表团，看望出席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的代表。省领导朱向峰、王黎明、马伟、尼玛卓玛一同看望。

●1月14日 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一次会

议举行，会议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主席团会议主持人公保扎西主持。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临时党组副书记班果出席会议，就有关人事事项作说明。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仁青安杰、匡湧、王绚、王振昌、张晓容、马丰胜、李晓南、田奎、刘大业、赛赤·确吉洛智嘉措、马跃祥出席会议。

●1月14日 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举行，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主席团会议主持人公保扎西主持会议。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临时党组副书记班果出席会议，就有关人事事项作说明。中央组织部督导组莅会指导。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仁青安杰、匡湧、王绚、王振昌、张晓容、马丰胜、李晓南、田奎、刘大业、赛赤·确吉洛智嘉措、马跃祥及主席团成员出席会议。

●1月15日 省长吴晓军参加他所在的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海东代表团联组审议。省领导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班果、尼玛卓玛、刘同德、查庆九参加。

●1月16日 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大会执行主席王黎明主持会议。陈刚、吴晓军、公保扎西、陈瑞峰、王卫东、汪洋、赵月霞、才让太、王林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班果、朱向峰、衣述强、于丛乐、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等领导出席会议。

●1月16日 全国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省立即召开全省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省委书记陈刚讲话，省长吴晓军主持会议。省领导陈瑞峰、王卫东、才让太、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朱向峰、匡湧、李宏亚、何录春出席会议。

●1月17日 副省长刘涛到西宁市城西区杨家湾、张家湾滑坡点和城北区九家湾滑坡灾害治理工程现场，实地查看地质安全、周边环境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

●1月18日 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胜利闭幕，中共青海省委书记陈刚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副主席仁青安杰、匡湧、王绚、王振昌、张晓容、马丰胜、李晓南、田奎、刘大业、赛赤·确吉洛智嘉措、马跃祥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吴晓军、白玛、陈瑞峰、王卫东、汪洋、赵月霞、才让太、王林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班果、朱向峰、衣述强出席并在主席台就座。公保扎西主持闭幕大会。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于丛乐、王黎明、尼玛卓玛、鸟成云、刘同德、张黄元、杨逢春、刘涛、刘超、何录春、张泽军、查庆九、杨科祥、杨志强等。十二届省政协副主席马吉孝、杜捷、张黎、马海瑛、杜德志应邀出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

●1月18日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陈刚、陈瑞峰、汪洋、赵月霞、王林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班果、朱向峰、衣述强、王黎明、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和主席团成员出席会议。吴晓军主持会议。

●1月18日 青海省召开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军区少将司令员刘格平，副省长、省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志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8日 副省长刘涛到南北山绿化服务中心、北山林场、大墩岭卡口和北山美丽园，实地调研督导南北山森林防火和安全生产指挥调度工作。

●1月19日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陈刚、陈瑞峰、汪洋、赵月霞、王林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朱向峰、衣述强、王黎明、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和主席团成员出席会议。吴晓军列席会议。王黎明主持会议。

●1月19日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胜利闭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陈刚主持会议并讲话。大会执行主席、主席团常务主席陈瑞峰、汪洋、赵月霞、王林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班果、朱向峰、衣述强、王黎明、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吴晓军、多杰热旦、公保扎西、于丛乐、王卫东、才让太等在主席台就座。大会选举产生了24名青海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央提名的候选人蔡奇等同志当选。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陈刚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吴晓军为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选举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王卫东、才让太、刘涛、杨志文、刘超、李宏亚、何录春、王海红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汪洋为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张泽军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查庆九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十三届省政协副主席，驻青有关军级部队、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武警青海总队的主要负责同志，大会主席团成员出席和列席大会。

●1月19日 省政府举行宪法宣誓仪式，省政府新任命的省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依法进行宪法宣誓。省长吴晓军监誓。常务副

省长王卫东宣布宪法宣誓仪式开始。副省长才让太、刘涛、杨志文、刘超、李宏亚、何录春、王海红参加仪式。

●1月19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同党外人士座谈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工作要求，研究部署相关工作。省政府党组副书记王卫东，党组成员才让太、刘涛、杨志文、刘超、李宏亚、何录春、王海红、苏全仁出席会议。

●1月19日 全省“两会”闭幕后，省政府召开全体会议，就贯彻落实“两会”精神作出安排部署。省长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卫东主持会议，副省长才让太、刘涛、杨志文、刘超、李宏亚、何录春、王海红出席会议。

●1月20日 省委、省政府在西宁举行春节团拜会，省委书记陈刚致辞，省长吴晓军主持团拜会，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出席团拜会。省委常委，在宁的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省军区司令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在宁的副省级以上离退休老同志出席团拜会。

●1月20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到湟源县日月乡卫生院、共和县倒淌河中心卫生院、海晏县金滩乡东达村卫生室，看望慰问奋战在农牧区疫情防控一线的干部职工，详细了解药品供应、患者诊治、应急值守等方面的情况。

●1月20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李宏亚到西宁市新千国际广场、中心广场和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应急指挥中心检查督导春节安保工作，并向奋战在一线的广大民警辅警及家属致以崇高敬意和诚挚问候。

●1月21日 省委书记陈刚、省长吴晓军赴西宁市大通县看望慰问去年在“8·18”山洪中受灾的群众和困难党员，调研灾后重建工作，并走访慰问节日期间坚守岗位的干部职工。省领导陈瑞峰、朱向峰参加。

●1月28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助企暖企春风行动”企业家座谈会，省委书记陈刚主持座谈会并讲话，省长吴晓军讲话，常务副省长王卫东通报“关于抢抓机遇促发展活动及助企暖企春风行动方案”。省领导陈瑞峰、汪洋、赵月霞、才让太、王林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班果、朱向峰、王黎明、吕刚、刘涛、杨志文、刘超、李宏亚、何录春、王海红、张晓容出席座谈会。

●1月29日 省委书记陈刚、省长吴晓军在西宁市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强调要全面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全会和省“两会”部署，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上走在前作表率。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陈瑞峰，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参加。

●1月29日 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1月2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审议并原则通过《青海省抢抓机遇促发展活动总体方案》和9个专项行动方案。

●1月29日 副省长刘涛深入木里矿区江仓1号、4号井调研种草复绿区管护保育、草场利用及补植补种补肥情况，并召开现场调度会。

●1月30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指示、致辞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工作要求，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1月31日 省委书记陈刚、省长吴晓军在海北州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强调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脚踏实地，团结一致，奋力开启海北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参加。

责任编辑、辑录：赵晴